

## 检查标准（C4622900）：

1. 本市行政区域依靠稳定热源(包括：自产或外购)，通过管道系统有偿为采暖用户提供采暖用热以及相关服务的供热单位(含向社会有偿提供采暖供热服务的各类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部门，以下统称供热单位)未根据《关于全市供热单位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37号）之规定，进行备案登记，未办理《北京市供暖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的，属于不合格。

### 2. 具体条款：

#### 关于对全市供热单位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乡供热市场监管，规范供热企业(单位)的服务行为，依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市供热企业(单位)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登记的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依靠稳定热源(包括：自产或外购)，通过管道系统有偿为采暖用户提供采暖用热以及相关服务的供热单位(含向社会有偿提供采暖供热服务的各类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部门，以下统称供热单位)，均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锅炉房等供热设施所在地的区县市政市容委办理备案登记。

(一)市热力集团自管、托管的各热力交换站符合上述要求的，到其办理税务登记的区县市政市容委办理备案登记。

(二)供热单位管辖有多处供暖锅炉房、热交换站的，除供热单位到所在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外，所管辖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应当分别到所在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

#### 二、办理备案登记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一)市市政市容委统一格式的《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文字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二)单位基本情况材料,包括。

1、单位介绍信。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书。

3、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当年度的《北京市供热信息统计报表制度》。

(三)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包括。

1、对锅炉房等供热设施权属关系的说明(应提交相关部门、单位的证明);供热设施权属单位委托供热单位经营的,应提交载明委托经营时间的协议书。

2、自产或外购热源的情况说明;外购热源的应当提供热源供应合同(交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供热设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资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安全及消防设施验收资料(交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对供热设施更新、计提折旧情况的说明;非自有供热设施产权的,应说明供热设施折旧费的计提主体。

(四)采暖费收缴方式的说明(委托其它单位收取采暖费的,应提交委托收费协议书复印件)。

(五)运行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包括:

1、供热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 2、各项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
- 3、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
- 4、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抢修抢险作业人员、应急抢修设备及物资台帐等。

《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可到所在区县供热管理部门领取，也可通过市市政市容委官方网站下载。

网址为：<http://www.bjmac.gov.cn>

### 三、办理备案登记的程序

(一)各供热单位按要求填写《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并准备相关备案材料，对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各供热单位将填报的《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含电子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送区县市政市容委。

供热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县市政市容委应当出具受件凭证。

(三)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应当自收到供热单位报送的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登记要求的供热单位，发放《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由市市政市容委统一印制，加盖区县市政市容委印章。

### 四、备案登记的相关事项

(一)各供热单位凭备案登记证向国税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申购供热采暖费专用发票。

(二)市市政市容委通过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经过备案登记的供热单位名单。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通过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各供热单位所属、自管、代管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名单。

(三)《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作为从事经营性采暖供热服务以及收取采暖费的凭证。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持有人进行监督检查，持有人应予配合。

(四)市市政市容委根据供热单位备案登记情况，建立供热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有关行政机关的信息互联和共享，为行政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并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关于供热单位运营活动中与信用有关行为的记录、经查证核实的热用户对供热单位的投诉等计入信用信息系统。

(五)市市政市容委委托市供热协会，对各供热单位备案登记情况进行抽查。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2、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样表)

3、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式样)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供热办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区 县	办 公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东城区	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甲23号	64006056	100007
西城区	西城区育德胡同7号院	66561678	100035
崇文区	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4-22号楼	67073622	100062
宣武区	宣武区南菜园街51号613室	83975264	100054
朝阳区	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67302790	100041
海淀区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88488002	100095
丰台区	丰台区文体路2号	63821829	100071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杨庄小区杨庄东路9号院	68875444	100043
通州区	通州区西海子西街12号	60562804	101100
平谷区	平谷区府前大街甲32号	69988442	101200
顺义区	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81492857	101300
怀柔区	怀柔区兴怀大街18号	69684445	101400
密云县	密云县新西路60号	69065524	101500
延庆县	延庆县城东集中供热厂(东外大街89号)	69101826	102100
昌平区	昌平区振兴路37号506室	80100392	102200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23号院	69854036	102300
房山区	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1号	89351435	102488
大兴区	大兴区黄村兴华大街三段5号	81296437	102600